

112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

報告人:鄭雅文
112年11月22日



01.經常性支出-消費支出

02.經常性收入

03.經常性支出-非消費支出

04.常遇情況及常見錯誤



01. 經常性支出-消費支出

支出類型及處理方式

支出

指當年經常性支出
(不包括資本性支出)

實際支出

現金、信用卡

分期付款購物

估算支出

自家生產消費設算

房地租設算

服務機關代繳費用

醫療及保費設算

其他無實際支出之
消費或損耗

實際支出

```
graph TD; A[實際支出] --> B[現金、信用卡]; A --> C[分期付款購物];
```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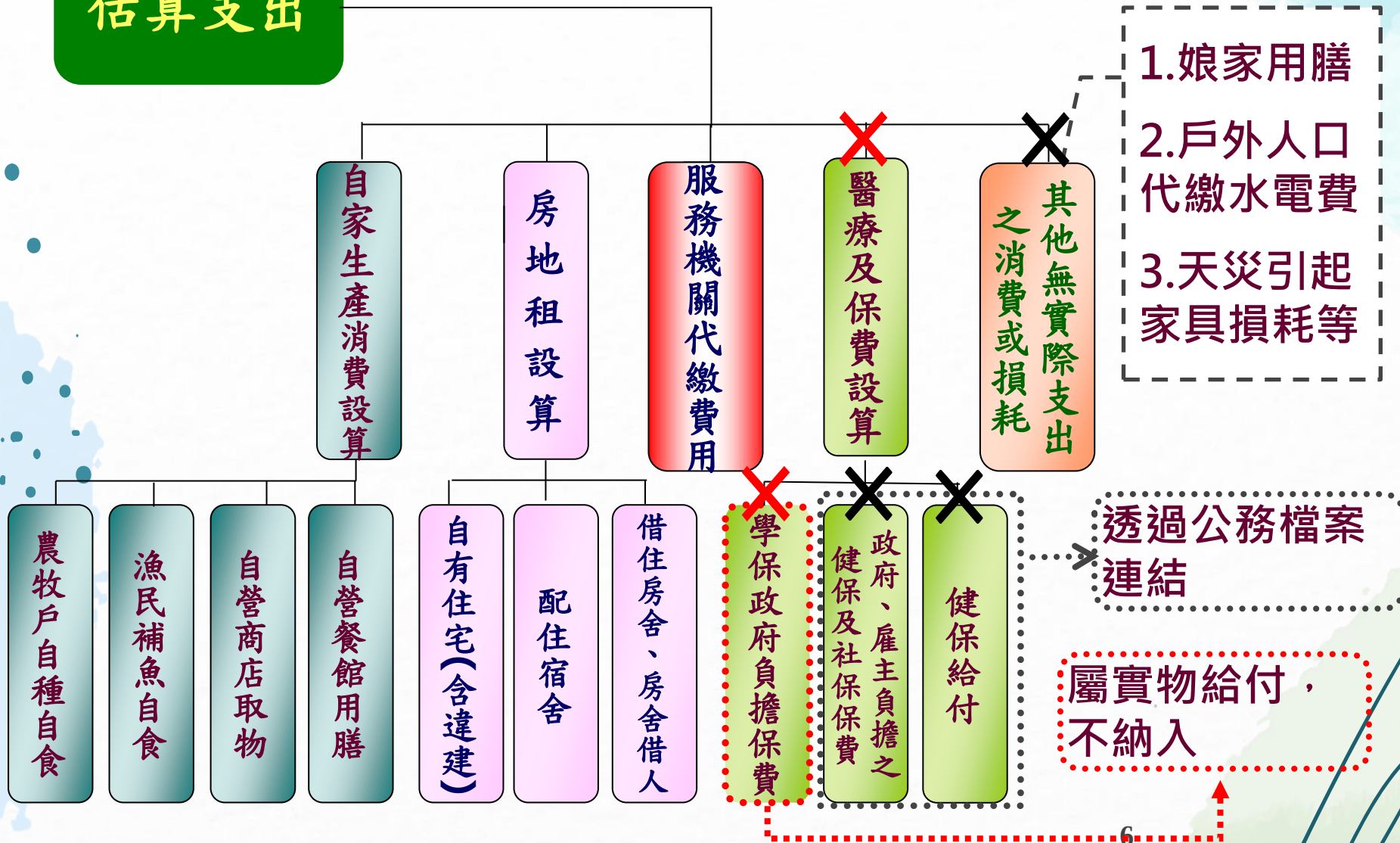
現金、
信用卡

分期
付款
購物

1. 權責發生制：以購買時刻取得所有權，列入實際支出家庭之當年支出。
2. 賦稅支出以調查年實際支出。(含繳以前年度稅款)
3. 包含代繳戶外實際支出。

為自家消費，原須支付費用，故視同購物，
但無實際支付費用，故採**收支對列**

估算支出



調查項目



消費支出注意事項(1/13)

一、「就學子女」與「父母」不同戶之消費填列原則

➤ 就學子女未與尊親屬共同生活(學生戶)：

學生戶：非調查對象。

父母戶：父母支付該學生戶各項費用列於父母戶之相關支出項下。

➤ 就學子女借住在親戚家，戶籍也在親戚家：

父母戶：父母支付該就學子女之各項費用列於父母戶之相關支出項下。

親戚家：前列各項費用，不再列計於親戚家。

消費支出注意事項(2/13)

二、房地租毛額

住宅所屬	收入	支出
3.租押	-	實付房租(1041欄)
1.自有 2.不住在一起配偶父母子女 所擁有(戶口組成5X人口擁 有)	列於自用設算租金 (39X欄)	設算自有房租 (1042欄)
4.配住	受僱人員本業薪資 (21X欄)	設算房租(1043欄)
2.不住在一起配偶父母子女 所擁有(戶口組成無51人口) 6.其他	私人(42X欄)、 政府(38X欄)或 企業(47X欄)移轉收入	設算房租(1043欄)

消費支出注意事項(3/13)

三、住宅裝修及服務

- 1.有關住宅新建、擴建面積、增建樓層、拆除改建所花費用，屬**固定資本形成**，**非本調查範圍**，**不須填列**。
- 2.住宅舊屋翻修(不增加面積與樓層)及一般修繕所花費用，**若超過房屋價值三分之一**，屬**固定資本形成**，**不須填列**；**若未超過房屋價值三分之一**，**列於消費支出之住宅裝修欄**。

消費支出注意事項(4/13)

四、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

1.家庭設備汰舊換新：

(1)出售可使用設備：將出售金額列記同品項**購置費減項**。

(2)出售**不可使用**設備：將出售金額列入**雜項收入**。

2.家庭傭人：

(1)外籍傭人：**申請名義**歸類。

(2)本國傭人：**實際情形**歸類。

有醫療之看護費(1107欄)
無醫療之照顧費(1243欄)
幼童保姆費(1238欄)
其他佣人(1065欄)

消費支出注意事項(5/13)

五、醫療保健

➤ 年內有出生嬰兒：

- 母親與嬰兒**同時**出院：列**生產費用**。
- 母親與嬰兒**不同**時間出院
 - 費用**不同**時間繳：先繳費用列**生產費用**，另繳費用列**住院診療費**。
 - 費用**同**時間繳：列**生產費用**。

消費支出注意事項(6/13)

六、醫療保健服務費用VS社會保障



Q：何謂有醫療行為？

- 設置醫護人員且執行醫療行為，填列項目如下：
- 老人、身心障礙者

	護理之家	長期照顧機構	精神復健機構	其他	安養院	教養院	其他
專業護理師	Y	Y	Y	Y	Y	N	N
醫療行為	Y	Y	Y	Y	N (提供基本保健)	N	N
填寫欄位	欄位1105				欄位1241		

消費支出注意事項(7/13)

六、醫療保健服務費用 VS 社會保障

► 產婦

	產後護理之家	月子中心
專業護理師	Y	N
醫療行為	Y	N
填寫欄位	欄位1106	欄位1242

► 看護費用

	有醫療行為	無醫療行為
專業護理師 執照	Y	N
填寫欄位	欄位1107	欄位124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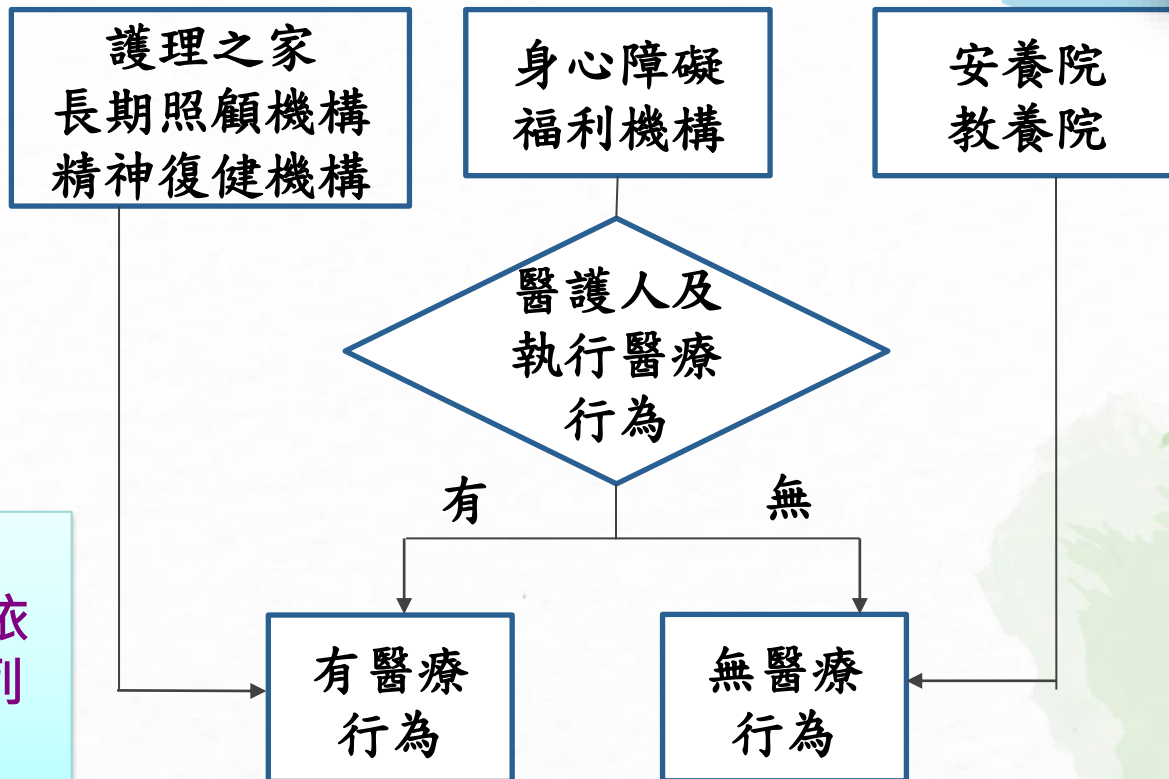
消費支出注意事項(8/13)

六、醫療保健服務費用VS社會保障



Q：如何區分有無醫療行為

1.依名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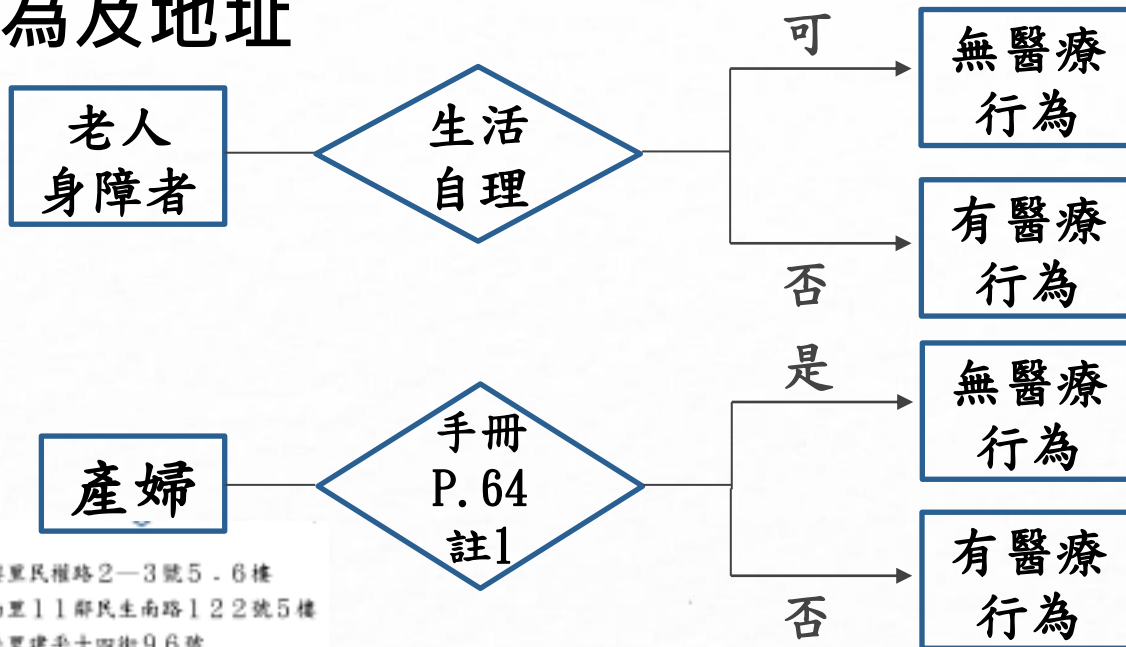


*機構是否為有
無醫療行為請依
手冊P.64至所列
網站查詢。

消費支出注意事項(9/13)

六、醫療保健服務費用VS社會保障

Q：如何區分有無醫療行為
2.依行為及地址



註1：

- A. 雲林縣虎尾鎮新興里民權路2—3號5、6樓
- B.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里11鄰民生南路122號5樓
- C.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建平十四街96號
- D. 臺南市北區振興里開元路286號5、6樓
- E. 臺南中西區府前里金華路3段167號6樓
- F. 高雄市前金區新生里七賢二路347號3—6樓
- G.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里崇德路428號3—5樓。

消費支出注意事項(10/13)

七、非儲蓄性保險

➤ 儲蓄性保險：

確定可以領到受益金或保本型的稱儲蓄性保險。
如：終身壽險，因人終究會死，一定會領到身故保險。

→ **有退還保費的就算儲蓄性，非調查範圍。**

➤ 非儲蓄性保險：

儲蓄性保險以外者。如：定期壽險，**僅於投保期間出險才有理賠**，保險期滿亦無法領回保費或受益金。

消費支出注意事項(11/13)

八、非壽險保費之繳費與理賠 (不含健保費及其他社會保險)

- 1.繳保費時：當年繳納保費全額列於消費支出。
- 2.理賠時：低於當期保費之理賠金額，視為保費支出之負消費(如1084、1124欄之減項)，超過之部分，列於「經常移轉收入 - 從企業」(46X)或(47X)。

【例1】：112年繳納人身意外災害醫療保險(1084)保費總額3,000元，當年理賠600元。

保費支出(1084)：2,400 (=3,000-600)

經常移轉收入從企業(46X)：0

【例2】：112年繳納人身意外災害醫療保險(1084)保費總額3,000元，當年理賠5,000元。

保費支出(1084)：0

經常移轉收入從企業(46X)：2,000 (=5,000-3000)

消費支出注意事項(12/13)

九、過錄科目(家庭設備的支出過錄至消費支出)

粉紅、橘、黃及藍色且有黑框之科目代碼

8	72-73				
多媒體隨選視訊 (含中華電信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提供)					
9	23-24				
有線電視頻道 (含小耳朵,有提供隨選視訊此處不列)					
10	25-26				
家用電腦 (含桌上型、筆記型及平板電腦)					
			1168	1169	
11	31-32				
電腦週邊設備 (含印表機、掃描器、外接光碟、燒錄器、硬碟、隨身碟等)					
		-	1171	1172	
家電設備1合計 (1-11)					
		-		1167	
12	27-28				
電話機					
13	29-30				
行動電話					
14	33-34				
其他通訊設備 (含對講機、呼叫機、傳真機、數位機、答錄機等)					
通訊設備小計 (12-14)					
		-	1141	1142	
15	35-36				
汽車 (CC; 電動汽車 輛)					
16	37-38				
機車 (CC; 電動機車 輛)					
交通設備小計 (15-16)					
		-	1121	1122	

有線電視、多媒體隨選視訊等月租費及隨選費用, 每月約_____元×12(月)
= **1163**

④有電腦家庭使用電腦上網:
68 ①有 ②無
使用電腦以外設備上網(如:行動電話、電視、PDA...): **74** ①有 ②無
使用上述設備上網費用, 每月約_____元

⑧平均每月電話費約_____元(扣除營業費用)
⑨平均每月行動電話費含月租費(扣除營業費用)約_____元
⑩其他通訊費(傳真機傳輸費及傳真紙費等)每月約_____元
(⑧+⑨+⑩)×12(月) = **1143**

汽車:
⑪汽油費每月約_____元
⑫每月停車費約_____元
(有汽車者,請填列住宅概況5.有汽車者之停車位數)

機車:
⑬汽油費每月約_____元
⑭每月停車費約_____元
(⑬+⑭+⑮)×12(月) = **1123**

23	51-52				
濾水器 (含逆滲透純水機、電解離子活水機、離子整水器)					
24	53-54				
吸塵器 (含掃(拖)地機器人)					
25	55-56				
熱水器 (太陽能、瓦斯、電能、柴燒)					
26	57-58				
開飲機 (冰、熱兩種以上功能)					
27	59-60				
微波爐					
家電設備2合計 (17-27)					
		-		1073	
28	61-62				
報紙					
					零買_____元 訂閱_____元
29	63-64				
期刊雜誌 (含外語,如:英文、日文等)					
					零買_____元 訂閱_____元
報紙雜誌合計 (28-29)					
		-		1165	
數量合計					

(五) 家具設備及家 務維護

(3) 家庭耐久設備及修理	購買及修理流理臺_____元，烹飪用具(電鍋、瓦斯爐、排油煙機、烤箱、電爐等)_____元，縫紉機_____元， _____元，電冰箱_____元，果菜汁機_____元，電扇_____元，抽風機_____元，電暖器_____元， _____元，保全裝機費_____元 + (1073) _____。
---------------	---

(七) 交通

(1) 個人交通工具之購置	自行車之購置費_____元，+ (1121) _____。
(2) 個人交通設備使用 管理及保養費	自行購買零件附屬品、輪胎_____元，通行、租車費_____元，駕駛學習費_____元，+ (1122) _____ + (1123) _____ (包 括因自助旅遊而增加之汽油費、停車費、通行費、租車費等)。

(八) 通訊

(1) 個人通訊工具之購置	個人通訊工具之購置 (1141) _____。
(2) 個人通訊設備使用 管理及保養費	個人通訊設備使用管理及保養費 (1142) _____。
(3) 其 他 通 訊 費	明信片、郵票、郵資不足罰款_____元，公共電話費_____元，+ (1143) _____。

(九) 休閒及 文化

(2) 娛樂消遣及文化服務	1. 運動相關費用：各種競賽之門票_____元，支付各種球類運動、騎馬、海水浴場等費用_____元，合計_____元。 2. 其他娛樂消遣及文化支出：平均每月看電影_____元，各種音樂會、跳舞、展演場所、遊樂區之門票_____元、健身房費_____元，各種展覽會、電動玩具遊樂費_____元+影碟租金_____元，線上影音串流平台_____元，+ (1163) _____，洗費(不含婚紗照)_____元，溫泉SPAS_____元，才藝班費_____元，合計_____元。
(3) 書 報 雜 誌 文 具	1. 全年購買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講義與其他學習用書計 (1164) _____元。 2. 全年購買各項筆墨、水彩_____元、書包_____元，帳簿、相簿、筆記本_____元，聖誕卡、祝賀卡、信封、信紙_____元，學生用文具) 及各種紙張_____元，兒童讀物、零買書刊_____元，合計_____元，+ (1165) _____元。
(4) 教 育 消 遣 康 樂 器 材 及 其 附 屬 品	全年購買收錄音機_____元，照相機_____元，底片_____元，集郵費_____元，小提琴_____元，樂器_____元，花卉與種用_____元，飼養禽畜、寵物及水族相關用品之費用_____元，遊艇及小艇、狩獵、釣魚用具_____元，運動用具之購置_____元，CD、錄音帶、影碟、iPOD、MP3 等購置與維修費_____元。+電腦軟體購(租)費 (1166) _____及空白磁片、光碟_____元，遊戲軟體_____元，教學用錄影音及軟體光碟_____元 + (1167) _____ (含 (1168) _____ + (1169) _____ + (1171) _____ + (1172) _____)。

消費支出注意事項(13/13)

十、陰影無值須補0

(訪問紀錄表綠底且有底線之科目代碼)

一、實際支付之		
1. 因訂婚、結婚而發生之非食品費計 (1235) _____ 元	婚紗照_____元，媒人禮金_____元，禮服租用費_____元，結婚書約費_____元，喜帖_____元，擇日費_____元，法院證書費_____元，登報費_____元，結婚而發生之交通費_____元，臨時僱用之僱工費_____元，爆竹、花籃、喜幛用品、謝神所需金銀紙、線香等雜項支出_____元。	
2. 喪葬費用及用品費 (不含墓地購買費)計 (1236) _____ 元	道士、僧尼、相卜禮金_____元，死亡診斷書費_____元，棺材墓碑購買_____元，埋葬或火葬費_____元，登報費_____元，證書費_____元，因喪祭而發生之交通費_____元，臨時僱用之僱工費_____元，撿骨、遷葬相關費用_____元，因喪葬祭拜所需之金銀紙、線香、爆竹等雜項支出_____元。	1225
3. 除 1.2 項之外其他費用計 (1237) _____ 元	其他壽慶所需用品及服務費_____元，光明燈及安太歲費用_____元，平日祭拜、初一、十五金銀紙、線香、爆竹等支出_____元。	
印名片費，其他證明文件申報登記費_____元，代書費_____元，訴訟費_____元，各種證明書費_____元，便利商店手續費_____元，登報費以及不屬其他科目之雜項支出_____元，已花用13歲以上之生活雜支（在外伙食費、住宿費、交通費及教育費等請依類別歸類，剩餘款項才列於此）_____元。		1226
前述(一)~(三)大類保險之外的非儲蓄性保險保費、定期壽險保費_____元，藝術品意外損失保險費_____元，及其他_____元。		1227
1. 幼童保姆費（包含由保姆看顧或在托嬰中心（均不論年齡）之費用）(1238) _____ 元。		
2. 無醫療行為：(1) 安養院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私立教養院教養費等費用 (1241) _____ 元。	(2) 月子中心費用 (1242) _____ 元。	1228
(3) 僱用看護工或其他從事居家照顧等費用 (1243) _____ 元。		



02. 經常性收入

一、戶內人口代號

(一) 101~108欄：所得收入者 (填戶內人口代號)

1.101欄：第一位是經濟戶長，必與戶口組成
經濟戶長之戶內人口代號一致。

2.102~108欄：是所得收入者，一定要與戶口
組成欄之人口代號一致。

(二) 109欄：家庭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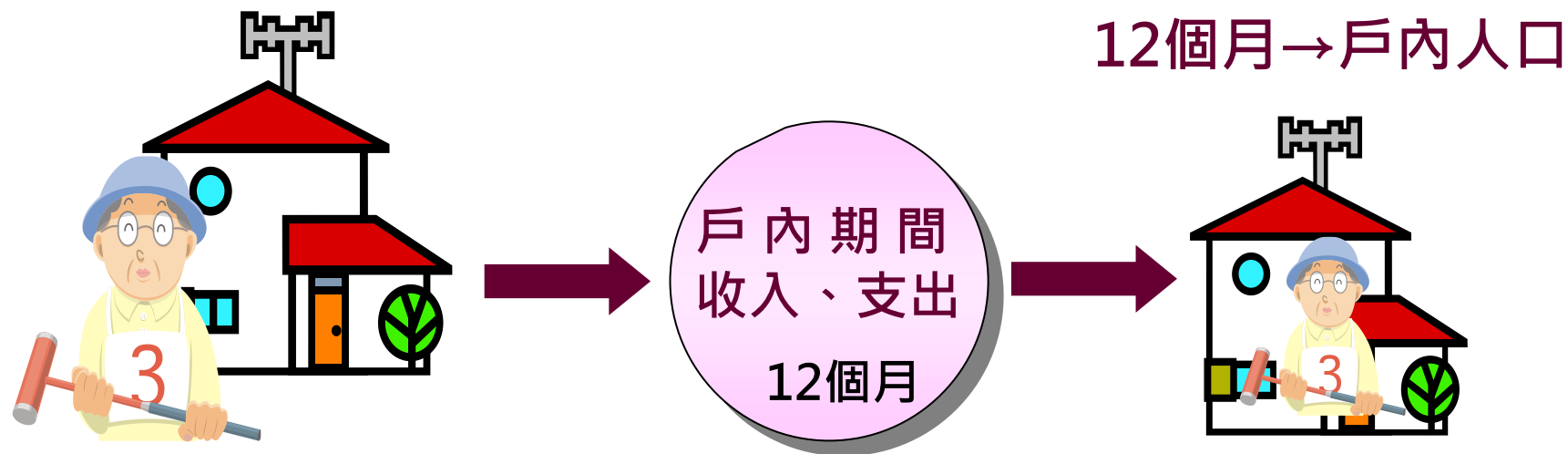
1.居住戶內未達6個月之戶外人口。

2.非所得收入者：戶內人口不符合就業定義，
但屬兼業，其收入未達158,000元。

項 目 \ 所得收入者	經濟戶長 1	2	~~~~~	家 庭 部 分	合 計
戶 內 人 口 代 號	101	102	~~~~~	—	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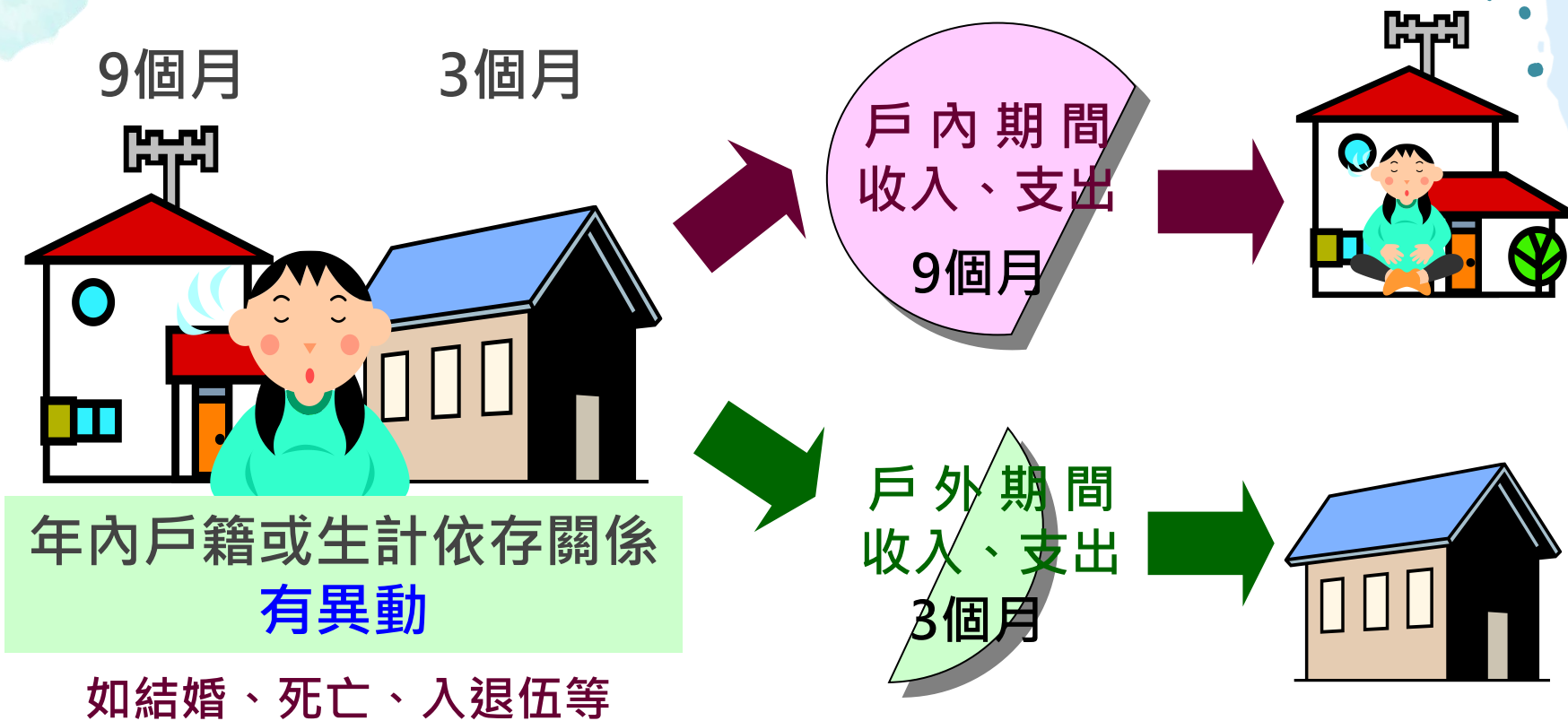
戶內人口收支處理原則(1/2)

1. 全年戶籍及生計依存關係無異動 - 收支全數計入



全年戶籍及生計依存關係
無異動

戶內人口收支處理原則(2/2)



二、受僱人員報酬(1/7)

➤ 受僱人員報酬：由工作處所得到的收入

(一) 受 僱 人 員 報 酬	(1) 本 業 薪 資 ^(指未扣除公、勞保費及所得稅前之薪資收入)	
	(2) 退 休 金	a.月 退 休 金
		b.一 次 退 休 金
	(3) 其 他 兼 業 薪 資	
	(4) 其 他 收 入	a. 加班費、值班費、差旅費差額、車馬費、不休假加班費
		b. 考 績、績 效、年 終 (節) 獎 金
		c. 福利金、遣散費、休假旅遊補助，及教育、婚喪、生育等各種補助費
合 計		

<戶口組成>
就業別為1
從業身分為
2受僱者

二、受僱人員報酬(2/7)

受僱人員報酬	(1) 本業薪資(指未扣除公、勞保費及所得稅前之薪資收入)	
	(2) 退休金	a.月退休金
		b.一次退休金
	(3) 其他兼業薪資	
	(4)其他收入	a. 加班費、值班費、差旅費差額、車馬費、不休假加班費
		b. 考績、績效、年終（節）獎金
		c. 福利金、遣散費、休假旅遊補助，及教育、婚喪、生育等各種補助費
合計		

<戶口組成>
兼業別為1
從業身分為
5失業者
8主婦(夫)
9其他

二、受僱人員報酬(3/7)

本業薪資

- 本業之現金收入毛額(未扣除稅額及勞健保費)，包括本俸、專業補助費、配住宿舍租金、按月給付之獎金及津貼...等。

- 配住宿舍租金設算 =
當地行情出租租金 — 房屋津貼扣款

例：雇主配住宿舍每月扣繳房屋津貼600元，
當地出租租金每月5,000元，其填列：

A.房地租實付(1041欄)： $600 \times 12 = 7,200$ 元

B.配住房地租設算(1043欄)：

$$5,000 \times 12 - 600 \times 12 = 52,800 \text{元}$$

C.本業薪資(21x欄)過錄52,800元

二、受僱人員報酬(4/7)

其他收入(含本、兼業所發放)

- a. 加班、值班費、差旅費差額、車馬費、不休假加班費
 - b. 考績、生產、年終獎金
 - c. 福利金、撫卹金或遣散費及教育、婚喪、生育及其他補助費
 - ◆ 公務人員之教育補助費及生產補助費歸此；但屬單一薪俸者，其無教育補助費。
 - ◆ 國民旅遊休假補助、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。
- ✓ 年終抽獎禮券或現金改列移轉收入。

二、受僱人員報酬(5/7)

➤ 服務機關對員工之補助：收支對列

- 收入：「受僱人員報酬\本業薪資」或「(4)其他收入\c.福利金、遣散費...等各種補助費」。
- 支出：依各支出類別分別列計自付金額及服務機關補助部分之支出。
- 例如：
 - 補助村里長健康檢查費、保險費及報紙費。
 - 軍人電費半價補助，假設每月電費半價費用為250元，則填列：
 - 1.電費(1047欄)：250元×2×12月 = 6,000元
 - 2.本業薪資(21x欄)：250元×12月 = 3,000元

二、受僱人員報酬(6/7)

退休金

- 雇主給的，非社保之老年給付
- 月退(08X欄)、一次退(09X欄)

兼業薪資

- 同時有兩份工作，主要工作合乎就業定義，收入放本業薪資。另一份工作收入放其他兼業薪資 (16X欄)。
- 薪資未達158,000元或就業時間未達6個月。

二、受僱人員報酬(7/7)

➤ 退休金及三節慰問金：

	退休金	三節慰問金
月退	a.月退休金 (08X欄)	其他收入 b.考績年終等獎金 (12X欄)
年內一次退	b.一次退休金 (09X欄)	其他收入 b.考績年終等獎金 (12X欄)
以前年度 一次退	-	從政府移轉收入 (38X欄)

三、產業主所得(1/2)

- 家庭單位參與**非公司企業活動**之淨收入。
- 淨收入係各項收入扣除成本後之金額。
- **虧損**→淨收入填0，並**備註虧損**。
- **所得收入者**

(二) 產業主所得	(1) 農 牧 業 淨 收 入
	(2) 林 業 淨 收 入
	(3) 漁 業 淨 收 入
	(4) 營 業 淨 收 入
	合 計

如領有休耕等補助，其收入列從政府移轉收入**(38X欄)**

三、產業主所得(2/2)

營業淨收入

- 係非公司企業之雇主或自營作業者，如西藥房之業者、計程車司機等。
- 如會計師、代書、建築師、律師、私人廟宇住持、道士做法、自營按摩之收入等。

案例：茶農

- 茶菁採收買賣淨收入：農牧業淨收入。
- 茶菁烘焙買賣淨收入：營業淨收入。

四、財產所得

➤ 財產所得：財產提供他人使用所獲得的報酬。

財 產 所 得	(1) 利息收入（金融機構、民間）
	(2) 投資收入（股息、紅利） （不含買賣股票、基金之價差）
	(3) 其他財產所得 （土地房屋租金淨收入、權益金淨收入）
	合 計

二房東

- 部分轉租：租金支出淨額填至(1041)欄。
- 全部轉租：列營業淨收入(租金收入減租金支出)。

五、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 (扣除折舊費)

- 計算方式：當地出租行情 — 折舊費用
- 例如：房屋一個月租金12,000元，目前房屋市價約3百萬，可住30年。

$$\text{每年折舊費} = 3,000,000 / 30 = 100,000$$

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(扣除折舊費)

$$12,000 \times 12 - 100,000 = 44,000$$

- 注意事項：因本項金額甚大，將影響整個收支之結構，故對設算金額應特別注意其合理性。

六、經常移轉收入(1/6)

➤ 不必提供相對報酬之無償收入

➤ 來源別分

- 從私人
- 從政府
- 社會保險給付
- 從企業
- 從國外

★ 資本移轉收入不列計

✓ 保險給付、彩券中獎獎金除外

(五) 經常移轉收入	(1) 從私人 (禮金、救濟金、私人贈款、六合彩中獎收入、聘金嫁妝收入、民間社團贈予之獎助學金等)		
	(2) 從政府	a.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	
		b.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縣市按月自行發給之老人津貼	
		c. 老農(漁)津貼	
		d. 彩券中獎獎金	
		e. 其他 (災害、急難救助、休耕補助、身心障礙生活補助、統一發票中獎、重陽節禮金、失業急難救助、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)	
	(3) 社會保險給付	a. 一般社會保險給付 (公、勞、農、漁、軍保及就業保險給付等)	
		b. 國民年金給付	(a)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
			(b) 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繳費後獲得之給付
	(4) 從企業	a. 人身意外災害醫療保險現金給付	
		b. 其他 (其他保險現金給付，由企業而得中獎獎金、救濟金及獎助學金等)	
	(5) 從國外		

六、經常移轉收入(2/6)

➤ 從私人(42X)

- 戶內人口有小孩、老人，過年或生日應該有紅包。
- 年內有人嫁娶之聘金收入或親友死亡之奠儀收入。
- 非戶內人口之子女，寄錢回家之所得。
- 住宅所屬為向私人借用者，應設算收入。
- 民間社團提供的獎學金。

六、經常移轉收入(3/6)

➤ 從政府：列計現金給付

- (30X)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
- (31X)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縣市按月自行發給之老人津貼
- (37X) 老農漁年金
- (91X) 彩券中獎獎金政府委託發行彩券之中獎
- (38X) 其他：三節獎金(中低收入戶及退休公教人員所領取)、重陽節敬老禮金、榮民就養金、農業災害補助(含休耕、轉作...)、馬上關懷急難救助、身心障礙生活補助、退休後借住公家宿舍之設算收入、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等。

政府提供之給付(1/2)

➤ 現金給付(transfer in cash) - 屬本調查查填項目
政府提供現金且不限定用途，受益者可自由運用。

➤ 實物給付(transfer in kind) - 非本調查範圍
在沒有對價關係下，政府免費或低價對家庭提供商品或服務，或雖給現金但有限定用途。

- 1.直接減免
- 2.檢據申請

政府提供之給付(2/2)

2023/01

0-6歲國家一起養
孩子照顧更全面，家庭更輕鬆！

費用降低
2歲至入國小前
家長每月繳費上限

公立	第一胎	1,000元/月
	第二胎	免費
	第三胎以上	免費
非營利	第一胎	2,000元/月
	第二胎	1,000元/月
	第三胎以上	免費
準公共	第一胎	3,000元/月
	第二胎	2,000元/月
	第三胎以上	1,000元/月

**0-6歲
國家一起養**

**0-未滿5歲
育兒津貼**

自己帶/私立

第一胎	5,000元/月
第二胎	6,000元/月
第三胎以上	7,000元/月

低收及中低收子女就讀公立、非營利、準公共幼兒園免費
 滿5歲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，申請方式及額度比照津貼
 自112年1月起，育兒津貼取消綜合所得稅稅率20%限制、滿5歲幼兒由自己照顧未就學者也可申領補助

	0-3歲 托育補助	0-5歲 育兒津貼	2歲至國小前公共化 及準公共教保服務	5歲幼兒就 學補助
給付類別	實物給付	現金給付	實物給付	*現金給付
填寫欄位	消費支出 須扣除所 領金額	欄位38X	消費支出(欄位 1191、1203)列計 家長繳費額度	欄位38X

***112年1月起，取消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須就學始予補助的規定。**

六、經常移轉收入(4/6)

➤ 社會保險給付

1.一般社會保險給付(45X)：公、勞、農、漁、軍保

- 具社會保險身分而領到受益金者。
- 勞保身分者住院4天以上而未領薪資，亦可申請勞保傷病給付。
- 失業人口領取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 (失業救濟金)。
- 遺屬年金及喪葬給付
 - ✓ 遺屬年金：填列於領錢者項下
 - ✓ 喪葬給付：填於被保險人
- 生育給付

六、經常移轉收入(5/6)

➤ 社會保險給付

2.國民年金給付

■ 老人基本保證年金(87X)

- 國保開辦時已年滿65歲以上 或
年滿55歲未滿65歲之原住民。
- 不需繳費，112年可領45,264元(每月
3,772元)。

■ 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繳費後獲得之給付(88X)

老年年金、身心障礙年金、遺屬年金、
喪葬給付、生育給付。

六、經常移轉收入(6/6)

➤ 從企業

- 人身意外災害醫療保險現金受益 (46X)

學生平安保險領取之受益金、人身意外災害保險部分領取之醫療受益金；但**不含終身壽險**之現金受益。

- 其他(47X)

從企業獲得之中獎獎金、獎學金、汽車失竊之保險公司賠償金。

➤ 從國外(48X)

含大陸地區；若移轉收入大於消費支出，則為資本移轉收入，不查填。

七、雜項收入(49X)

- 金額小於**2萬元**。
- 出售報廢家具、舊報紙、偶爾撿拾林產收入。



03.

經常性支出-非消費支出

六、非消費支出 - 利息支出

(一) 利息支出	(1) 房 屋 貸 款 利 息
	(2) 其 他 (含 合 會)

➤ 指扣除本金後的利息支付，不包括營業用貸款利息支出。

1. 房屋貸款利息 (51X)

只含房屋貸款之利息支出，請勿計入本金。

2. 其他(含合會) (52X)

跟會所負擔之利息支出、向金融機構貸款(不含房屋貸款部分)或向私人借款所付之利息。

六、非消費支出 - 經常移轉支出(1/5)

➤ 對私人及企業

1.婚喪壽慶禮金(55X)：

指送給別人的部分，如紅白帖、生日、過年支出之費用。

2.公益慈善捐款(17X)：

對寺廟、教會、財團法人等捐款。

3.其他(18X)：

房屋借人居住之設算支出、賭博輸錢、對政黨之捐獻、工會會費、政黨黨費、戶外親友生活費。

六、非消費支出 - 經常移轉支出(2/5)

➤ 對政府

1.房屋稅、地價稅(59X)

2.綜合所得稅(61X)

3.其他稅捐(62X)

4.彩券(89X)

5.其他(63X)

(2) 對 政 府	a.房 屋 稅、地 價 稅
	b.綜 合 所 得 稅
	c. 其他稅捐(契約、遺產稅、土地增值稅、 汽機車牌照稅、證交稅、印花稅等。)
	d.彩 券
	e.其他(罰款、規費、汽車檢驗費、行 車執照費、燃料使用費、護照等。)

六、非消費支出 - 經常移轉支出(3/5)

➤ 對政府

1.房屋稅、地價稅(59X)：

- ◆ 為自有自用之住宅、其他建築物及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。
- ◆ 包含幫戶外人口繳納部分，以實付為原則。
- ◆ 若房屋為父母所有，但需幫其支付稅捐，請備註說明。

2.綜合所得稅(61X)：

- ◆ 為5月申報之應納稅額。
- ◆ 含分離課稅之所得稅。
- ◆ 退稅列為該稅之減項。

六、非消費支出 - 經常移轉支出(4/5)

3.其他稅捐(62X)：

- ◆ 其他繳給政府之各項稅捐(買賣或贈與)。
- ◆ 如契稅、土地增值稅、證券交易稅、贈與稅、牌照稅等。

4.彩券(89X)：

政府委託發行彩券。

5.其他(63X)：

護照費、罰款、規費、僱用外傭所繳納之就業安定基金、行車執照費、燃料使用費等。

六、非消費支出 - 經常移轉支出(5/5)

➤ 對國外(69X)

- ◆ 對國外之匯款及贈與，財源主要來自當期所得。
- ◆ 簽證費。
- ◆ 匯款金額大於當期收入者(如：子女在國外求學)，屬於資本移轉支出，不查填。



04. 常遇情況及常見錯誤



常遇情況-例示

情況1-結婚

➤ 消費支出

- ◆ (一)喜餅 (1001)、宴客用非酒精性飲料 (1006)
- ◆ (二)菸 (1021)、宴客用酒 (1022)
- ◆ (三)新衣 (1031)、新鞋 (1032)
- ◆ (四)新房裝修 (1044)
- ◆ (五)購置新家具 (1061)、新家電 (1063)、床單枕頭 (1062)
- ◆ (十一)婚宴 (1201)
- ◆ (十二)金飾、皮包 (1221)
- ◆ (十二)婚紗照、喜帖、婚攝…等因結訂婚發生之非食品費 (1235)

➤ 非消費支出

- ◆ (二)聘金 (55X)
- ◆ (二)換發身分證、戶籍謄本 (63X)

➤ 經常性收入

- ◆ (一)公司贈予結婚補助費 (14X)
- ◆ (五)婚宴禮金 (42X)

情況2-生育

➤ 消費支出

- ◆ (一)彌月蛋糕(1001)、嬰兒奶粉(1003)、彌月油飯(1005)
- ◆ (三)嬰兒服飾用品(1031)
- ◆ (五)嬰兒床(1061)、奶嘴奶瓶(1064)
- ◆ (六)疫苗注射(1093)、生產費用(1095)、住院費用(1096)、產後護理之家費用(1106)、出生證明(1101)、坐月子中藥費用(1103)
- ◆ (九)嬰幼兒玩具 (1154)
- ◆ (十二)手推車及安全座椅 (1221)、金飾 (1221)、命名 (1237)、保母費 (1238)、月子中心費用 (1242)

➤ 非消費支出

- ◆ (二)報戶口申請戶籍謄本(63X)

➤ 經常性收入

- ◆ (一)公司給予之生育補助(14X)
- ◆ (五)滿月禮金(42X)
- ◆ (五)生育獎勵金、育兒津貼 (38X)
- ◆ (五)社會保險生育給付(45X、88X)

情況3-國民年金、重陽禮金

(一) 國民年金給付

1. 老人基本保證年金(87X)

國保開辦時已年滿65歲以上(或年滿55歲未滿65歲之原住民)，不需繳費，**112年每月給付3,772元**

2. 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繳費後獲得之給付【老年年金、身心障礙年金、遺屬年金、喪葬給付】 **(88X)**

(二) 重陽敬老禮金 (38X)

- ✓ 發放對象：年滿65歲(**民國47年10月23日前(含當日)出生**)或原住民年滿55歲(民國57年10月23日前(含當日)出生)，且**於112年6月30日前設籍**並於112年9月23日前持續居住本市未遷出仍健在者。

(於112年9月24日至112年10月23日歿者仍發給重陽敬老金。)

- ✓ 發放金額：未滿100歲者**每人1,000元**，滿100歲以上者每人10,000元。

情況4-中低收入老人

- 中低收入老人津貼（31X）：（內部參考手冊P24）
 1.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1.5倍者，每月發給**7,759元**(**93,108元/人/年**)。
 2.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最低生活費用1.5倍，未達2.5倍者，每月發給**3,879元**(**46,548元/人/年**)。
-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（38X）：

符合規定者，發給家庭照顧者每月5,000元(60,000元/人/年)。

情況5-退休公務人員

- 三節慰問金：退休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，55歲以上，月退休若2.5萬元以下。
每節2,000元，6,000元/年。
月退及年內一次退三節慰問金(12X)；
以前年度一次退(38X)。
- 年終慰問金：月退休，若每月領兩萬五千元以下，
可領1.5個月年終慰問金。(12X)

情況6-學生

- 消費支出

- (四)在外就學住宿費 (1041)

- (六)學生團體保險保費(1084)

- (七)交通費 (1112、1113、1123)

- (九)畢旅及校外教學(1161)、娛樂消遣費(1152)、教科書等學習用書(1164)、文具(1153)、教育消遣費 (1154)

- (十)學雜費(1181、1191、1192) 、補習費 (1182) 、家教費(1183)

- (十一)在外伙食費 (1203) 、住校住宿費 (1204)

- (十二)以上消費支出外，剩餘款項歸生活雜支(1226)

- 經常性收入

- (一)教育補助(14X)

- (五)獲得企業獎助學金(47X)

情況7-旅行

(一) 套裝旅遊 (1151)

1. 國外遊學、冬夏令營、畢業旅行、校外教學 (1161)

2. 其他套裝旅遊 (1162)

(1161+1162) = (1151)

※套裝旅遊中額外自費之門票費 (1152)、餐飲費 (1203)、交通費 (1113)

※國外旅遊可能有護照費 (63X) 簽證費 (69X)

(二) 自助旅遊--依發生項目分列

1. 交通費 a. 自己開車 (1112) b. 乘車車資 (1113)

2. 住宿費 (1204)

3. 餐飲在外伙食費 (1203)

4. 保險費 (1084)



常見錯誤

經常性收入

1.漏列臺南市重陽禮金 或 11月才滿65歲，誤列臺南市重陽禮金。

(講習資料p.29)

2.國民年金金額填列錯誤 或 應列88x欄，誤列於87x欄。

(內部參考資料p.33)

3.育兒津貼金額填列錯誤 或 應列於監護人項下，誤列於幼兒收入。

(工作手冊p.91、內部參考資料p.62)

4.社會保險生育給付、失業給付應列45x欄，誤列至38x欄。

(工作手冊p.88)

經常性收入

5. 喪葬給付應列計xx人口項下。

(應如何列計請參考工作手冊p.88)

6. 回饋金金額錯誤 或 漏列。(錯誤筆數多)

(講習資料p.43)

7. 每月領清潔獎金應列21x欄，誤列至14x欄。

(清潔隊員福利請參考講習資料p.65)

**8. 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應列在小孩名下，
誤列在父母名下。**

(內部參考資料p.26)

公務員

- 1.漏列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獎金
- 2.漏列子女教育補助費
- 3.約用人員應無休假旅遊補助，誤植休假旅遊補助，致合計錯誤

公務員常見受僱人員報酬(請依實際填列)

- 年終考績獎金(12x欄)
- 休假補助:600元/天(最高20天)(14x欄)
- 子女教育補助(14x欄)
- 國旅:最高16,000元(14x欄)

經常性支出

- 1.有線電視頻道數量與費用勾稽應合理。(1163欄)
- 2.上半年仍為學生，漏列學雜費。(1192欄)
- 3.漏列結婚證書費用(1235欄)，誤植63x欄。
- 4.無醫療行為看護費(1243欄)誤植於有醫療行為看護費(1107欄)。
- 5.受訪戶如住大樓，勿漏列大廈管理費。(1044欄)
- 6.套裝旅遊費應列於1162欄，誤列於1161欄。
- 7.補助特教生交通費及早期療育交通補助屬實物給付，應從交通費直接扣除。

經常性支出

- 1.退休者應無綜合所得稅，誤植綜合所得稅金額。
 - 2.漏列綜合所得稅。
 - 3.身障，2400c.c.以下可減免牌照稅，誤列牌照稅。
 - 4.房屋稅及地價稅為戶內人口所有應填列至所有權人名下，誤列至代繳人名下。
 - 5.漏列護理師公會會費、檢驗師應有工會會費、醫檢師公會會費。
(18x欄)
- (內部參考資料p.65)
- 6.就業安定基金應歸至63X欄，誤植至1243欄。
 - 7.漏列機車燃料使用費、誤植機車保險保費、誤植汽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。

軍人或軍人遺眷

1. 軍人**水電補助應收支對列**，且收入項應填列至**21x欄**，勿填列至14x欄。(錯誤筆數多)
 - ◆ 職業軍人如在戶內，則水電半價補助需收支對列，如為戶外人口或是遺眷所享有則無需收支對列，水電費直接扣除補助金額，但需備註說明。
 - ◆ 退休職業軍人如領月退，比照戶內在職軍人需收支對列，倘為以前年度一次退者，則比照遺眷情形直接扣除。

(工作手冊p.78)

2. 遺眷半俸應填列至38x欄，誤植至08x欄。

3. 已領軍眷半俸，應無老年基本保證年金，誤列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。

112年訪查叮嚀

- ◆ 主計總處將辦理實地複查，本次複查重點為戶口組成，請各調查同仁確實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。
- ◆ 各單位111年錯誤情形、訪查時間過短或過長，請各位加強注意。
- ◆ 訪查時，請攜帶識別證及本總處書函等文件正本，以降低受訪戶疑慮；112年調查方法仍為實地訪查。
- ◆ 總處製發致受訪戶空白書函、樣本名冊、調查紀錄表及調查簡表，請各位同仁嚴格控管，避免外流，將再公布收回時程，屆時請將資料繳回。
- ◆ 從政府的移轉收入，請於備註欄說明細項。
- ◆ 戶內人口姓名、稱謂及出生年月請務必維護正確，以利連結公務資料。



感謝聆聽